

# 海原县三河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三河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原县三河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海兴开发区管委会院内;邮编 755223,电话:0955-2664301。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三河镇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并将其作为提升政府形象、提高办事效率、增加行政执法透明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各类信息公开平台,综合运用多种公开形式,全面、准确、及时地将政府信息向社会公开,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使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良性发展轨道。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公开数量：**2025年，三河镇按要求公开各类政务信息2003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7条、三河镇“启航三河”公众号及视频号共发布181条，镇村政务公开栏目公开1815条。**公开内容：**政府工作动态、政府职能清单、部门决算、县委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涉农补贴名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结果公开和政府法制建设报告等群众关注热点及时进行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答复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2025年，我镇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办（中心）职能划分，明确、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主体、方式等内容，做好职能范围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定期对政府信息进行清理和整合，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效率。三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从源头上加强对发布信息的审核把关力度，安排政务专干对各办（中心）上报的信息逐一进行审核，由办公室主

任、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层层把关，从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 **(四)平台建设**

一是抓好政务公开网站主阵地。严格对照法定主动公开范畴，将机构职能、领导分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核心内容，全面、规范地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二是做优政务新媒体传播渠道。严格遵循信息发布管理制度，依托“启航三河”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及时更新推送各类政务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要求落地见效。三是做实政务公开专区服务窗口。对镇村政务公开栏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对公示内容开展定期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到位，同步清理过期失效信息，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规范性与实效性。

#### **(五)监督保障**

按照全镇工作安排部署，深化监督考核，主动按照职责分工，多渠道公开进展及落实情况，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事项。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对各村（社区）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规范标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我单位2025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导致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三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距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信息公开决策全过程公开不够全面、及时。二是各村（社区）政务公开较薄弱，人员素质不齐，栏目更新不够及时规范等问题，人员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各村（社区）政务公开的指导和督查，加强对各村（社区）公开人员的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2025年，三河镇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工作部署，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及保密审查制度，及时公开预算决算、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同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形式，不断推动镇域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5年三河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未收取信息处理费。